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自願公告 —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石百納（深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石百納」，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廣州智峰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智峰」，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中石百納計劃與廣州智峰在互聯網+教育、平臺搭建、線上APP軟件發展、線下教育資源整合等方面建立緊密業務合作關係（「建議事項」）。

#### **廣州智峰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廣州智峰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互聯網+教育”領域具有豐富的資源及經驗，在軟件開發、互聯網技術研究開發、網絡資訊技術推廣、資訊系統安全服務等領域擁有資深技術團隊，同時擁有一批包括全國知名連鎖教育機構在內的，具有多年辦學經驗的各項課外教育團隊。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基金投資及物業發展。

中石百納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山頂資本有限公司（香港註冊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持牌公司，開展受規管的“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和“資產管理”（第9類）業務）在中國深圳發起設立，是本公司旗下的一家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股權投資類公司。

## 一般事項

正式協議之具體條款和條件需要待本公司完成盡職調查後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審批許可權進行審批。倘建議事項進行及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需要時按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建議事項之最終條款仍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有待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杰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杰山先生及崔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河先生、王偉俊先生及何堯德先生組成。